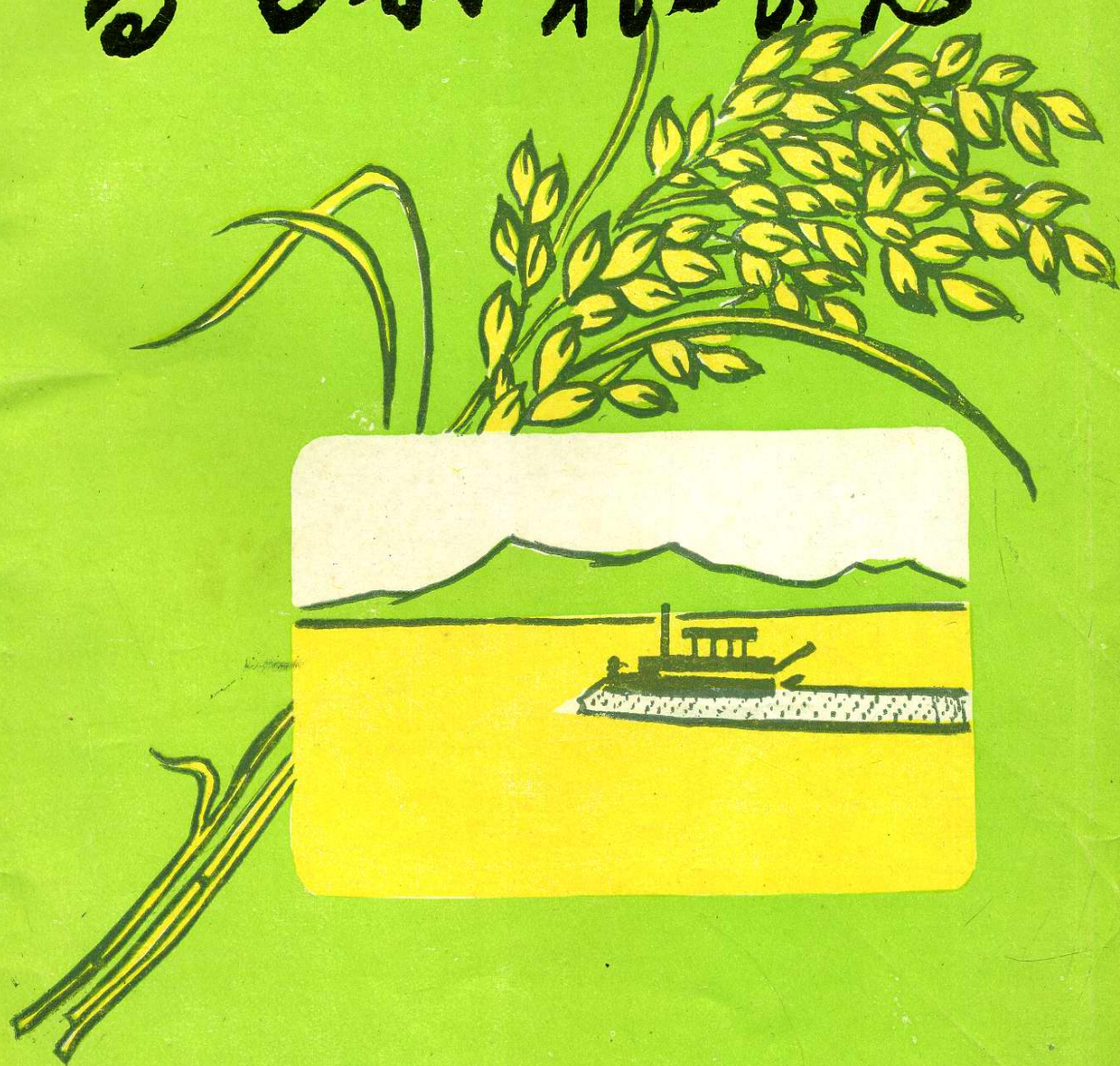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006830

高明县粮食志



高明县粮食局 编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粮食志

主 编 陆治乾

责任编辑 罗海梁

校 对 苏志勇

高明县粮食局编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1988年10月

《高明县粮食志》编写组

组 长 叶 通

主 笔 刘耀润

编写人员 陈伟东

摄 影 陈伟东、刘欢强



高明县粮食局大楼落成剪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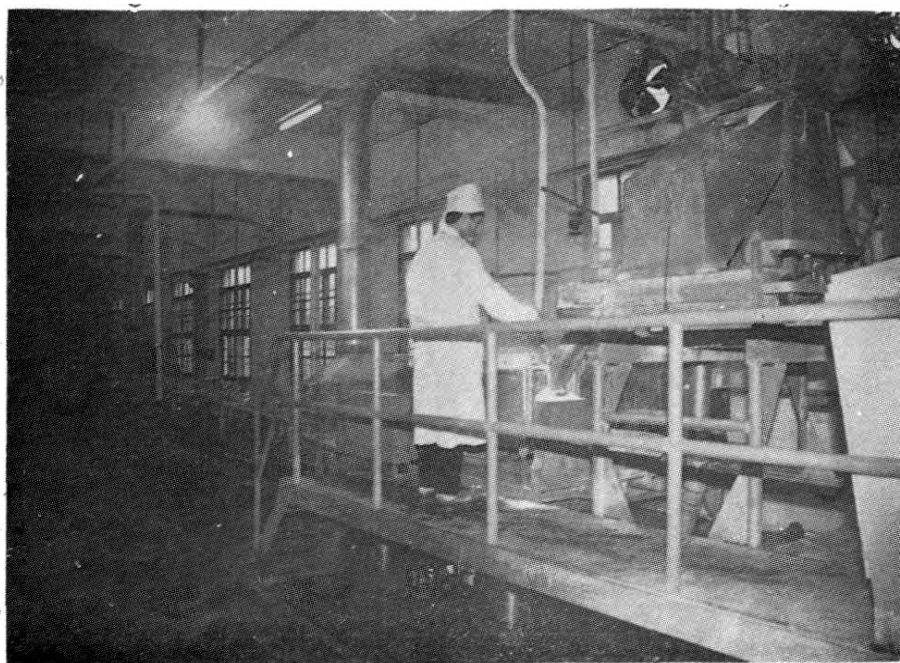
高明县粮食局



高明县粮油贸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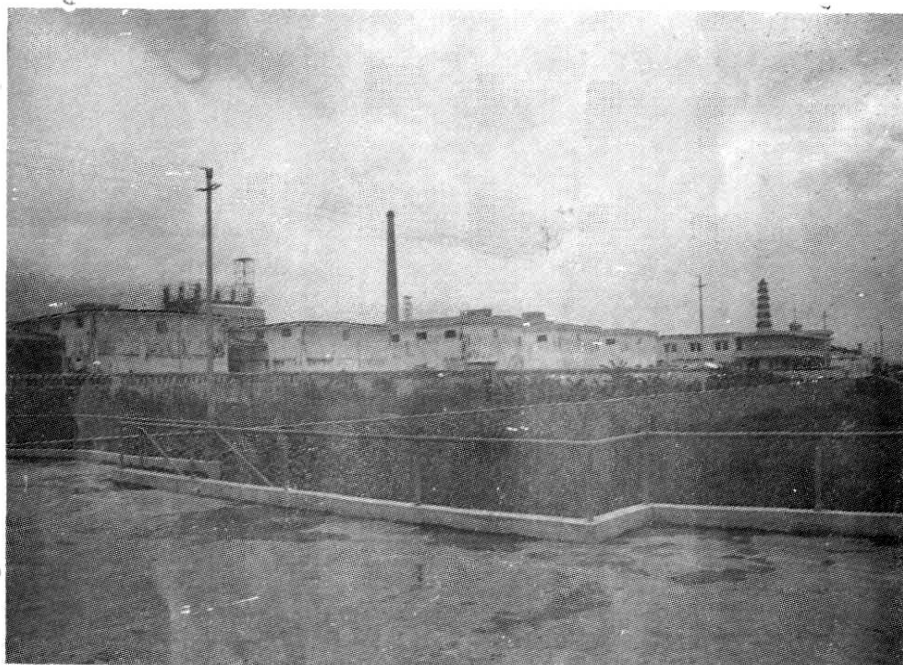
高明县粮油米面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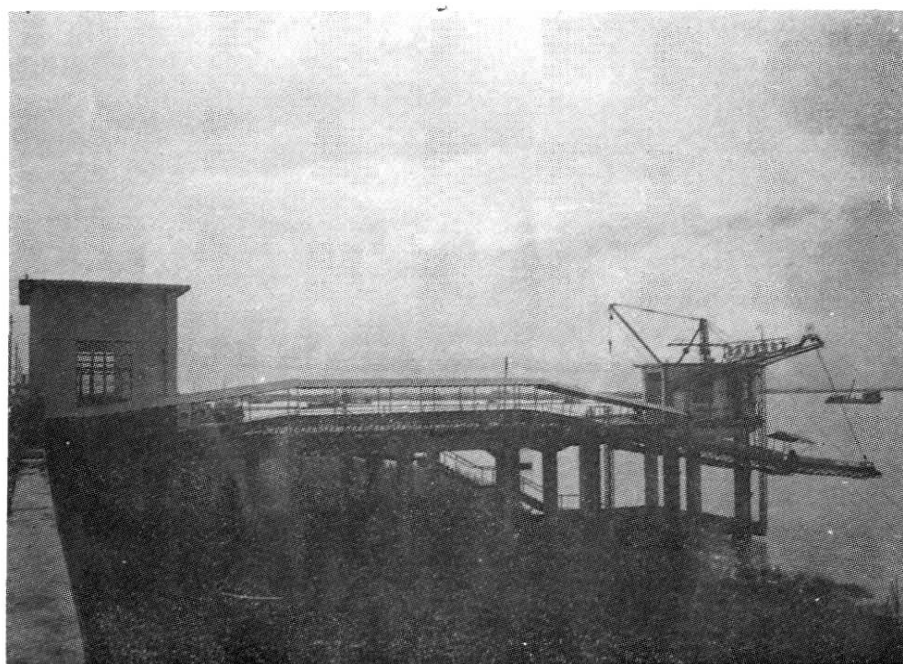
粮油米面制品厂车间一角



粮油米面制品厂车间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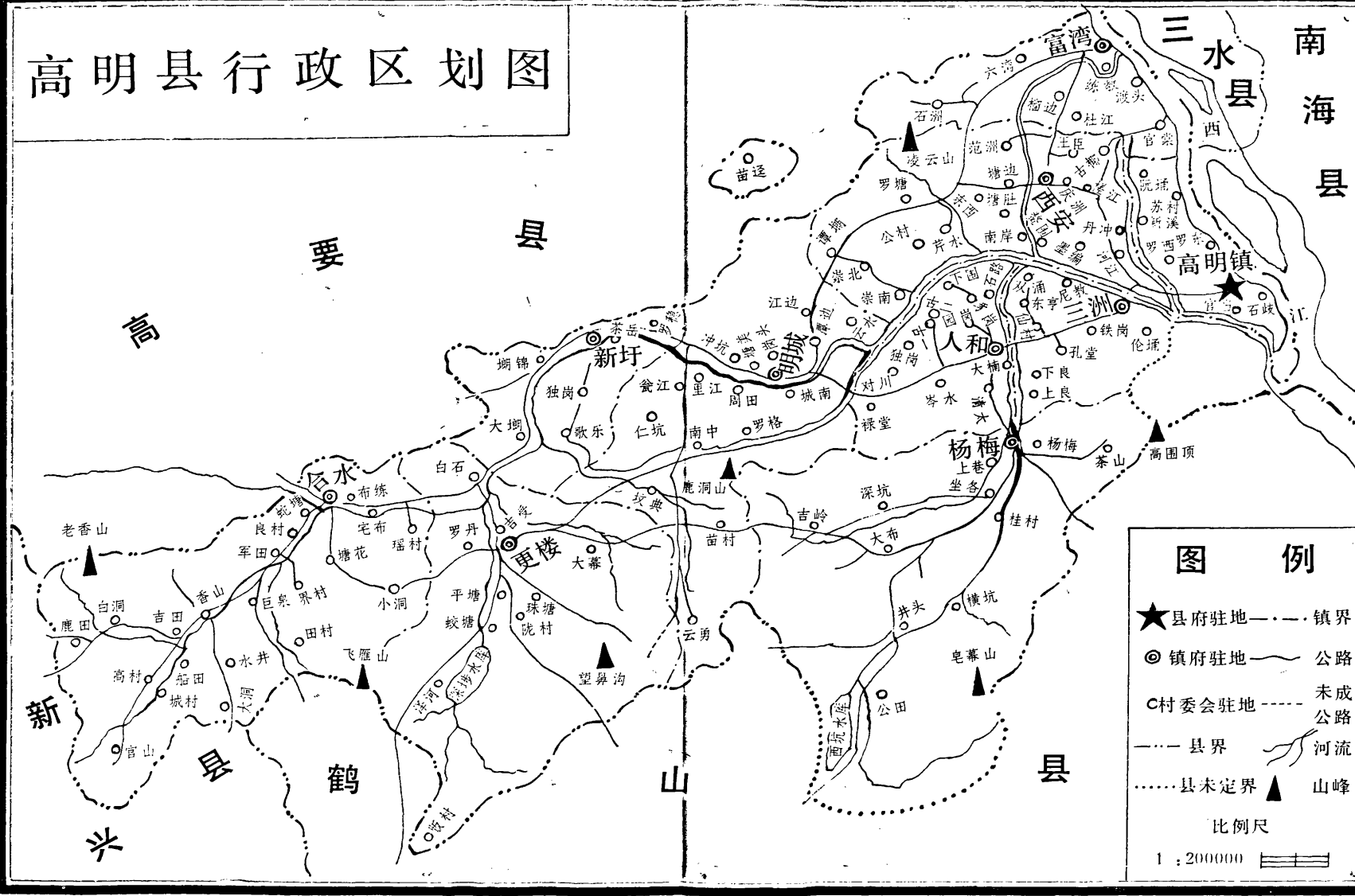


高明镇粮所仓库全景



高明镇粮所码头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历史上的优良传统。普修一代新方志，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已是我们急迫的任务；它又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浩大工程。编修地方志主要为地方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高明县粮食志》是编纂中的新《高明县志》的组成部分。它客观地记述了本事业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兴衰起伏的足迹，使人们从中得到借鉴、启迪与激奋。

本志编写组自成立以后，坚持众手成志的方针。得到粮食局所属各股、室、所、站的通力合作与社会人士的大力支持，因而在编修进程中，克服了资料缺乏和无例可循的重重困难，在通过一番不懈的努力后，搜集了大量资料。在整理成志时，又得到高明县志总编室的直接指导，经数易其稿后，终于成书面世。这期间，修志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可喜！可嘉！

企望《高明县粮食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产生应有的效果与作用。

《高明县粮食志》编写组

1988年10月

5

凡 例

一、编修断限：上起民国初年，下迄1985年。

二、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反映该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三、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章、节、目三层次，个别下行至小目。

四、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用旧纪年，中文书写；民国时期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书写，两者均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五、对一些专门称谓，除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外，其余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解放前（后）”；高明县简称“我县”、“本县”等。

六、材料来源：主要为粮食局各股室、高明县统计局及广东省档案馆等。

七、对有些文献资料散轶严重，无法查核者，则只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八、使用计量单位：面积用平方米；重量用公斤（万公斤），斤以下用克。

目 录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解放前情况	(9)
一、田赋管理机构	(9)
二、私营粮店概况	(10)
第二节 解放后粮食机构的变迁	(11)
一、粮食管理机构的变化	(11)
二、粮食局内部机构设置	(11)
三、基层机构	(12)
附：1985年高明县粮食局机构表（表一）	(14)
局领导人更迭表（表二）	(15)
第二章 粮食贸易	(17)
第一节 解放前的粮食贸易	(17)
第二节 解放后的粮食贸易	(17)
一、解放初期的粮食贸易	(17)
附：管理前后情况统计表	(18)

二、1953年以后的粮食市场情况.....	(18)
三、价格与管理.....	(19)
附：高明县粮油购销价格表(表一).....	(21)
高明县粮油购销价格调整一览表(表二).....	(23)
面制品批发零售价格表(表三).....	(32)
加价粮油购销价格表(表四).....	(33)
第三章 粮食征收	(35)
第一节 解放前的征收和农民交租情况.....	(35)
一、征收.....	(35)
二、农民交租情况.....	(37)
第二节 解放后的征收.....	(39)
附：高明县历年征粮任务一览表.....	(42)
第四章 粮食统购统销	(43)
第一节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43)
第二节 粮食产、购、销情况.....	(47)
一、粮食产量.....	(47)
二、粮食收购.....	(48)
附：高明县历年粮食征购统计表.....	(49)
三、粮食销售.....	(49)
附：非农业人口口粮供应标准表.....	(50)
1979--1985年非农业粮食销售情况表.....	(51)
1981—1985年农业销售情况表.....	(53)
第五章 票证的使用与管理	(54)
第一节 票证种类.....	(54)

一、粮油供应证.....	(54)
二、粮油迁移证.....	(54)
三、粮、油票.....	(54)
附：粮油票发行时间及面额表.....	(55)
第二节 票证的发放使用.....	(56)
第三节 票证管理.....	(56)
第六章 食油统购统销.....	(57)
第一节 花生生产情况.....	(57)
第二节 花生收购情况.....	(58)
附：1954—1985年收购食油一览表（表一）.....	(59)
1962—1984年花生派购任务和完成实绩表（表二）.....	(59)
第三节 农业人口食油情况.....	(60)
附：1962—1985年农业人口食油情况表.....	(60)
第四节 非农业人口食油的统销.....	(61)
附：1954—1985年食油总销售情况表.....	(61)
第七章 粮油议购议销.....	(62)
第一节 粮食议购议销原则.....	(62)
一、议购原则.....	(62)
二、议销原则.....	(62)
第二节 我县开展粮油议购议销概况.....	(63)
附：高明县议购稻谷、花生统计表.....	(64)
粮油议销利润统计表.....	(65)
第八章 粮食储运与保管.....	(66)
第一节 粮食储存.....	(66)

一、解放前储粮概述.....	(66)
二、解放后储粮情况.....	(66)
附：解放后各区仓库结构、容量统计表.....	(69)
第二节 粮食保管.....	(70)
一、防治措施.....	(71)
二、开展“四无粮仓”活动.....	(72)
三、防化工作.....	(72)
第三节 粮食调运.....	(72)
一、各个时期粮食调运概况.....	(73)
二、粮食装具管理.....	(73)
三、粮食调运管理.....	(74)
附：高明县历年粮食调拨统计表.....	(75)
第九章 粮食加工	(76)
第一节 解放前粮食加工概况.....	(76)
一、手工加工.....	(76)
二、机械加工.....	(77)
第二节 解放后粮食加工业的发展.....	(77)
一、国营粮加厂.....	(77)
附：高明县历年国营粮食企业生产能力、设备、产值一览表	(80)
二、区乡粮加厂.....	(83)
附：1977—1985年6家区办粮加厂基本情况表.....	(83)
第十章 财务管理	(84)
第一节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演变.....	(8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85)
一、资金管理.....	(85)
二、费用管理.....	(85)
三、粮油财政补贴.....	(85)
四、财产管理.....	(86)
第三节 历年财务盈亏.....	(87)
附：高明县粮食局历年盈亏情况表.....	(87)
第四节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8)
附：高明县粮食局粮食商业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88)
跋.....	(89)

概 述

高明县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翼，地处西江下游，是广东省有名的农业基地和粮产区。本县隶属佛山市，全县总面积1,046平方公里，人口226,713人。高明县地理环境优越，土地肥沃，气候温暖湿润，农林牧副渔各业皆宜，素称鱼米之乡。全县耕地371,321.5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5.92%，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占有耕地1.88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高明农民的粮食生产，虽因耕作制度落后，经营管理不善，产量很低，但在正常年景下，全县粮食也能自给有余。

据民国29年（1940年）资料统计：高明县粮食年产量为572,000司马担（合3,432万公斤），消费量为385,584司马担（合2,313.5万公斤），产消对比尚盈余1,118.5万公斤。

民国时期，高明县人口不足10万，粮食本应自给有余，但由于战乱和苛政，以及地主豪绅的剥削和压迫，大多数贫苦农民长期处于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苦难之中。

国民党政府对粮食管理采取了种种措施，力图将粮食控制在政府手里，建立了管理粮食的层层机构，并推行节制粮食的措施，号召人民配食杂粮，同时加紧征收粮食。然而，国民党政府所制定的粮食政策，不但不能维护民众的利益，而且往往是令出不行，或者朝令夕改，甚至层层加码去搜括百姓。民国30年，省政府颁令田赋征收实物，规定每一元税额征谷三市斗。到民国35年，高明县每元折征数，实际是征实三斗、征借一斗伍升、县级公粮一斗五升、积谷五升、合计六斗五升。

民国时期，尽管本县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但国民党政府只管征收，地主只管剥削，政府对发展粮食生产全不过问，形成生产发展缓慢，产量低下，加之货币贬值，粮食供需失调，粮价波动不已，盛产粮食的高明县也有粮荒之虞。

一声春雷响，拨云见青天。全国解放，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摆脱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先是实行减租减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1952年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3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全县农民依靠农业合作化集体的经济力量，不断地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兴修了大量水利工程，积极改变耕作制度，推广科学种田，使粮食产量逐年上升。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中实行了以农户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又全面调高了粮油收购价格，充分调动了农民发展粮食商品生产的积极性。我县粮食生产，从1949年亩产93.5公斤，总产4,790万公斤，发展到1985年亩产293.5公斤，总产1.15亿公斤，亩产增长2.13倍，总产增1.4倍。1983年粮食总产量1.425亿公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717.5公斤，全年向国家交售粮食0.735亿公斤（未计农贸市场销售部分），商品率达51.6%，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提供商品粮371.5公斤。

1985年粮食总产量1.15亿公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632公斤，全年向国家交售粮食0.61亿公斤（未计农贸市场销售部份），商品率达53%，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提供商品粮336公斤。食油从缺油县发展到1985年已经达到自给，不用调进。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两个重要文件，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进一步具体化和制度化。

我县粮食工作的开展，是围绕国家制定的“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原则来进行业务工作的。

从1953年至1985年，我县共收购贸易粮（包括公粮）106,472万公斤，共销售贸易粮21,237.5万公斤。

在粮食调拨上，执行上级下达的季度计划分月调出的原则，做到好粮外调，按时、按量、按点将粮食调出。从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中我县纯调出贸易粮64,868.87万公斤。

在粮食库存上，仓库的建设，由少到多，改旧换新，从国家仓与民仓兼用发展到集中储存。从建国初期的14座仓库，容量225万公斤，保管员20人发展到1985年已有仓库127座，容量4,830万公斤，保化人员129人。

在粮食加工上，加工生产大米能力，从1950年年产250万公斤，发展到1985年年产5,900万公斤，增长了22.6倍。

开展粮食的多种经营活动，是近几年的事情。国家为了解决粮食流通问题，采取减少经营环节，就地进行消化加工的办法；目的在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活跃市场，平抑粮价，方便人民生活。我县各公司和基层粮所，都做好前店后厂的粮油加工复制工作。各个基层粮管所都开展了议购议销粮油业务，为疏通当地的粮油商品的流通渠道，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在粮食工作改革上做了很多工作。1979年开始在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作了较大幅度的调减。同时，在总征购任务中，适当提高超购粮的比例。我县在1981年调整了征、购、超任务的比例，减少了征购650万公斤（原粮），增大超购粮650万公斤（原粮），使农民多出售粮食能多收回一定的价值补偿，增加经济收益。

1983年1月22日，中国商业部发出《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改变了粮油议购议销只能由粮食部门经营的原来规定，对粮油议购议销作了重大改革。1985年1月，中央（85）1号文件下发，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原征、购、销基数不变），这是粮食工作的一个大的改革。将过去的统购价、超购价改为比例收购价，即倒三七价。这些粮食管理的改革，使广大农民得到休养生息，既缓和农村粮食紧张形势，又促进了发展粮食生产，以及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经济效益。

总之，36年来，我县的粮食流通，在粮油的购、销、加工、储运、财会等各项业务中，由于加强了政治观点和生产观点，及时掌握了全县粮食产、销、余、缺等真实情况，有计划地组织了平衡，安定了人民生活，活跃了国民经济。经过36年的发展过程，我县已在每个区设置了粮管所。到1985年止，全县有粮管所10个、粮站5个、粮油供应门市部15个，干部职工人数691人，其中粮食商业509人、粮食工业182人。